

# 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陳俐伶

出席人員：沈再木副校長、李新鄉副校長、丁志權教務長、周世認學務長、陳清田總務長、吳煥烘館長、侯嘉政研發長、陳政見處長、林淑玲主任、陳秋麟主任秘書、蘇耿賦主任（鍾宇政組長代）、葉論昶主任、吳瑞紅主任、沈德蘭主任、洪燕竹主任、陳聖謨校長（李婉菁老師代）、周立勳主任、劉祥通主任（王瑞堦組長代）、李新鄉院長、劉豐榮院長、蔡渭水院長、劉景平院長、曾志明院長（請假）、邱義源院長（請假）、吳金香主任、黃財尉主任、陳忠慶主任（吳昶潤助理教授代）、江秋樺主任（林秀妹小姐代）、簡美宜主任（賴孟龍助理教授代）、黃財尉所長、鐘樹椽主任、李新鄉所長、楊德清所長、蘇子敬主任、王源東主任、李明仁主任、蘇復興主任、劉榮義主任、王毓敏主任、潘治民主任、邱宗治主任、陶蓓麗主任、曹勝雄所長、劉啟東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林翰謙主任、洪炎明主任、王建雄主任、顏永福主任、黃光亮主任、劉景平所長、顏永福所長、羅光耀主任、陳文龍主任、陳嘉文主任、柯建全主任、洪滉祐主任、劉正川主任、游鵬勝所長、翁義銘主任（林淑美助理教授代）、林清龍主任、郭章信主任、周微茂主任、蔡竹固主任、蔡憲昌所長、陳清田主任、吳靜芬主任、洪進雄主任、蔣宗哲主任

## 壹、主席報告

- 一、請相關單位依照既定時程辦理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作業。今年度是本校授權自審的第一年，相關作業規定或有不盡周延之處，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沈副校長及人事室沈主任多加費心，如有疑義，請示教育部學審會或國科會，將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讓準備提出申請升等的教師有所準備或規範，凡事依規定及制度辦理，不夠周延之處隨時提出修正，使升等制度更加嚴謹與圓滿。
- 二、本學年度起，畢業生在畢業學期仍須上滿 18 週之課程，方能畢業，領取畢業證書，請各位主管協助轉達與宣導，並配合教務處的相關措施辦理；有關畢業證書的領取方式，請教務處詢問他校作法，研擬可行方式，妥為規劃。
- 三、有關外賓來訪的接待及參觀事宜，請事先彙送參訪資料通知相關單位及主

管，俾便各單位協助與配合。

## 貳、宣讀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97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97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案，業於本年 5 月 2 日函送教育部。撰寫計畫申請書期間，本校各相關單位約計大小研商會議召開 20 餘次，感謝本校各單位及同仁全力配合及辛勞付出。
- 二、教育部審核作業行程：
  - (一)7 月上旬至教育部進行簡報。
  - (二)7 月中旬召開複審會議。
  - (三)7 月底前審議完竣，核定 97 年度補助經費。
- 三、各單位之教學相關數據或執行成果，歡迎提供於本處，未來將於至教育部簡報中呈現。例如**教材內容上網**。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將於 5 月 24 日舉行 96 學年度基礎學科會考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特別是大一學生）基礎學科的學習成效，本校將於本（97）年 5 月 24 日（六）參加成功大學區域資源中心舉辦「基礎學科會考」，期望透過統一命題、統一會考的方式，來評估修習該課程學生之學習成效。
- 二、會考的科目共有 5 科，分別是中文、微積分、化學、物理、生物，各學院至少需推派 2 班大一學生參加，由各學院依性質指派學生應考不同科目，並分配研究生擔任監考人員，每科測驗時間為 80 分鐘，學生會考後的試卷請任課教師閱改，並建議教師將會考成績納入學生學期成績中。

三、檢附本校 96 學年度基礎學科會考實施計畫（草案）及會考命題題型與範圍。（附件 1，頁 1-2）

決定：本案有關建議教師將會考成績納入學生學期成績部分予以保留，餘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提醒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報稅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個人綜合所得稅將於 97 年 5 月份開始報稅，如扣免繳憑單遺失者，可至出納組補發（電話通知即可）。
- 二、為了服務同仁，出納組特別至國稅局索取手寫報稅單，有簡式與一般式兩種，若同仁有需要可至出納組領取，惟因不能索取太多，數量有限領完為止。
- 三、另請轉知同仁，以自然人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可以直接從網路下載個人扣繳憑單所得資料，省去蒐集扣繳憑單的麻煩，還可避免因為漏報而補稅受罰，是目前最佳的申報方式，建議同仁可多加使用。
- 四、惟依據南區國稅局臺南市分局表示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報稅者，請記得檢視手上的憑證有效期限是否即將到期，若憑證有效期限即將屆期，應辦理展期，否則今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將無法以自然人憑證辦理網路報稅。
- 五、依據南區國稅局臺南市分局表示，內政部自 2003 年 4 月 30 日起開始核發自然人憑證，憑證有效期限為 5 年，故有部分憑證將於今年 5 月陸續到期，民眾可在憑證有效期限屆滿前 60 天內，利用網際網路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http://moica.nat.gov.tw>)，辦理線上展期，或直接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展期。若到期前未辦理展期，就只能親至各地戶政事務所櫃台辦理展期。
- 六、以上相關訊息，惠請轉知所屬知悉。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辦理本年度高(低)壓用電設備停電施作檢驗，訂於 97 年 8 月份利用假日進行各校區用電設備停電檢驗事宜，請各單位提早因應準備，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辦理。

二、為保障目前各校區用電設備正常供電，不致影響各項教學研究作業，本年度停電檢驗日程如下：

(一)民雄校區：97年8月2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蘭潭校區：97年8月3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三)林森校區：97年8月16日上午9時至12時。

(四)新民校區：97年8月16日下午1時至5時。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97年度本校各項重要工程計11案(詳如下表)。

二、各項工程執行屬竣工驗收階段者1案、施工階段者2案、已決標者3案、招標階段者4案、預算調整階段者1案。

項次	工程計畫	工程進度
1	教育館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周基安	1、96年3月15日開工，工期450日曆天，預訂97年6月下旬完工。 2、目前結構體完成，進行內外部裝修中。 3、進度93%。
2	民雄校區新藝樓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周育慶	1、96年8月30日開工，300日曆天，預定97年6月下旬完工。 2、目前進行裝修中。 3、進度86%。
3	農業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潘志如	1、96年6月1日開工，工期300日曆天，97年4月8日完工。 2、97年4月25-28日初驗，缺失改善中。
4	生科院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吳榮山	招標文件簽核中，預定97年5月6日公告。
5	民雄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周育慶	1、歷經5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2、調整需求降低樓層數，97年3月18日修正完成重新辦理招標中，97年4月25日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續辦第3次公告，預定97年5月6日開標。
6	蘭潭校區生物多樣性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郭宏鈞	1、97年3月24日及97年4月7日開標均無人投標流標， 2、已於97年3月28日檢討設計內容，於97年4月7日調整完成，重新招標公告中，97年4月29日開標流標，第2次招標公告中，預定97年5月12日開標。

項次	工程計畫	工程進度
7	蘭潭校區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宋嘉鴻	1、歷經2次招標均無人投標。 2、97年3月31日召開會議，決議由3層樓改為2層樓，於4月28日完成設計修正。 3、修正結果仍高於預算，訂97年5月9日召開協調會研商處理。
8	植物溫室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潘志如	1、96年12月13日決標。 2、97年3月20日奠基 3、已取得建築執照，消防、水電等圖審已完成，俟下水道審查通過即可開工。
9	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王露儀	1、建築執照申請中。 2、歷經4次招標，於97年4月29日決標。
10	蘭潭校區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承辦人員：吳正曉	1、建築執照已核發。 2、歷經7次招標，於97年4月16日決標。 3、97年5月2日進行奠基典禮。
11	蘭潭校區整體水土保持第2期工程 承辦人員：郭宏鈞	招標公告中，預定97年5月13日開標。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網站更新工作小組作業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案已於97年4月29日召開網站更新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討論。
- 二、目前網站更新工作小組已與得標廠商（精誠資訊 SYSTEX Corporation）針對「專案管理計畫書」內容作確認事宜。
- 三、為提早完成本校網站更新，已得標廠商達成共識，預計將工作時程提前至6月15日完成，並將同時進行中英文網站教育訓練，俾儘速達成目標。
- 四、有關需求訪談時程，預計於5月5日起分3梯次進行本校入口網站、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需求訪談，詳細時程表如附件。**(附件2，頁3-6)**

決定：洽悉。各單位網站需求確認表請速交回電算中心，俾便進行後續作業。

####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香料、香精、香水研發」規劃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分別於4月21日（一）及4月24日（四）召開「本校設置香料、香精、香水研發」規劃研商相關會議，並經會議決議以下事項：

- (一)同意以國科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申請模式，邀請法國 National Polytechnic Institute of Toulouse Dr. Thierry Talou 於本(97)年度暑假期間來台短期講學。
- (二)請研發處聯繫 Dr. Thierry Talou，惠請其提供申請國科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所需資料及課程大綱草案等資料，俾利辦理來台開課事宜。
- (三)為奠定本校「香料、香精、香水研究」基礎，初步階段擬先成立「香料、香精、香水研發團隊」，由本校古森本講座教授擔任研發團隊總召集人、沈再木副校長為執行長，下設三組，含香草種原組、萃取分析組及市場行銷組，並由侯研發長為執行秘書，負責行政幕僚工作。
- (四)經會議決議，各組聯絡人如下：
- 1.香草種原組:園藝系洪進雄老師
  - 2.萃取分析組:食品科學系黃健政老師及應用化學系古國隆老師
  - 3.市場行銷組: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蕭至惠老師及企業管理學系蔡進發老師
- (五)近期預定完成工作如下：
- 1.邀請 Dr.Talou 於本(97)年度暑假期間來台短期講學。
  - 2.邀請井筒化工黃董事長國燁蒞校專題演講(已獲黃董事長應允，安排中)。
  - 3.配合 Dr.Talou 之來校短期講學，籌劃在暑假辦理全國性產學論壇，集合國內有關「香料、香精、香水」之政府機關(國科會、經濟部、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研發人才、企業界高階主管、...等各界人士，進行產官學研對話。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姊妹校日本長岡技術科學大學(Nagaok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本(97)年度提供本校 1-2 名交換學生名額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日本長岡技術科學大學本(97)年度提供本校學生至該校進行 3 至 6 個月交換課程。
- 二、該校目前開設課程含機械工程、電機工程、材料科技、土木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醫藥工程、資訊管理等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
- 三、該校並提供本校學生免學費優惠，並協助交換學生尋找住宿地點(學生需

自付住宿費用)。

四、 欲申請人須於 5 月 2 日 (五) 前將交換學生申請書件 (請卓參本處網站 [http://adm.ncyu.edu.tw/~rdo/webtest/acaddev/stud\\_exchangetable/data/970226160631.doc](http://adm.ncyu.edu.tw/~rdo/webtest/acaddev/stud_exchangetable/data/970226160631.doc))，由學院薦送，將申請資料彙整至研發處，俾利召開交換學生審查會議討論。

五、 本處將於申請書件彙整後召開交換學生審查會議討論。

決定：日本長岡技術科學大學確定提供 1 名交換學生名額，經審查小組審查決定，由生命科學院之申請同學為優先，管理學院之申請同學為備取，餘洽悉。

####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8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 98 年度政府補助款 11 億 0,570 萬 2 千元 (包括基本需求補助額度 10 億 8,920 萬 2 千元，發展性經費補助額度 1,650 萬元)，較 97 年度 11 億 0,144 萬 5 千元增加 425 萬 7 千元，約 0.4%。

二、 98 年度概算編列如下：

1. 業務總收入計 15 億 9,144 萬 6 千元。

(1) 學雜費收入 5 億 3,722 萬 9 千元。

(2)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9 億 6,835 萬 7 千元。

(3) 其他補助收入 5,000 萬元。

(4) 雜項業務收入 1,850 萬元。

(5) 賠償收入 30 萬元。

(6) 違約罰款收入 206 萬元。

(7) 雜項收入 1,500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計 15 億 9,143 萬 6 千元。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2 億 3,889 萬 1 千元。

(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0 萬元。

(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 億 6,955 萬 5 千元。

(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620 萬元。

(5) 雜項業務費用 1,480 萬元。

(6) 雜項費用 1,199 萬元。

3. 資本門購建固定資產計 2 億 0,235 萬 3 千元。

(1) 道路及公共設施改善 500 萬元。

(2) 蘭潭校區農學院暨景觀學系大樓第 2 年工程 3,850 萬元。

- (3)禮堂及週邊景觀工程物價調整款 731 萬元。
- (4)無障礙設施改善 150 萬元。
- (5)教學研究空間改善 500 萬元。
- (6)電機工程學系實驗室設備 1,734 萬元。
- (7)提升教學設備 1 億 0,919 萬 3 千元。
- (8)設置及應用電腦 1,851 萬元 (含軟體等無形資產：500 萬元)。

### 三、資金收支預估：

98 年度概算案 (A 版) 編列業務總收入 15 億 9,144 萬 6 千元，業務總支出 15 億 9,143 萬 6 千元；資本門編列 2 億 0,235 萬 3 千元，資本門國庫補助款 1 億 3,734 萬 5 千元；總計支出 17 億 9,378 萬 9 千元，收入 17 億 2,879 萬 1 千元，收支短絀 6,499 萬 8 千元，扣除不動用現金之折舊及攤銷 1,759 萬 6 千元，實際資金流出 4,740 萬 2 千元，預估 98 年度期末資金結餘 5 億 2,659 萬 8 千元，以上 98 年度概算編列已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審核中。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5 月 16 日及 23 日舉辦會計業務研習會，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使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及其主管對經費報銷流程及相關規定有更充分正確的了解，以減少報銷案件往返次數，提升本校行政效率，特舉辦「會計業務研習會」，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研習會訂於 5 月 16 日及 23 日 (五) 分別於蘭潭校區圖書館地下室演講廳及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舉辦。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第 1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經費撥款案，提請 報告。

說明：97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於 3 月 14 日審議完成，依決議及研發處 4 月 10 日通知，經常門經費已於 4 月 11 日撥入各單位計畫帳戶，請各單位依計畫執行，另資本門經費請使用單位會簽研發處辦理。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教育部函轉審計部調查各國立大學校院 95 年度辦理各項招生事務工作，核有支給工作酬勞與相關規定未合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3 日台會(一)字第 0970050996 號函轉「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學校 95 年度招生事務工作酬勞支給超出標準應再查明學校一覽表」，本校被列為「支給職掌招生業務人員工作酬勞」之受查學校。
- 二、案經教務處及進修部提出書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本室依限彙整完成並於 4 月 11 日函覆教育部在案。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7 年度資本門(A 版)截至 4 月 29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97 年度可支用預算 4 億 9,228 萬 8,000 元，截至 4 月 29 日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9,337 萬 1,000 元，截至 4 月 29 日止實際執行數 5,012 萬 8,818 元，分配預算執行率 53.69% ，全年度預算執行率 10.18%，執行率偏低，請各單位加強執行。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行政院 97 年 1 月 10 日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附件 3，頁 7-10)，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旨揭要點摘略如下：

- (一)臨時人員之定義，係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包含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及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等）。
- (二)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定期契約性質工作、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本要點生效前經行政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為限。
- (三)進用臨時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1.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 (1)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 (2)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2.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3.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

(四)依本要點規定進用臨時人員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

(五)臨時人員除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本要點生效前經行政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以外，其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

(六)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

(七)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二、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60472 號函略以 **(附件 4，頁 11-15)**，配合行政院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臨時人員依勞工委員會函釋，係機關與此等人員產生僱傭法律關係，且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故機關與其人員之契約性質屬於委任、承攬、贈與或公法救助等法律關係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另配合本要點之規定，各機關不宜由臨時人員從事常態性或繼續性業務，甚至侵犯到公權力的核心領域，現階段如確有辦理涉及公權力業務、不定期契約性質業務，或性質上不易釐清者，在依本要點第 12 點檢討規劃時，建議先行調整業務改以行政助手的方式處理，避免由臨時人員獨立作成裁罰決定，並將審定權保留由公務機關的正式人員處理。

三、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所稱臨時人員範圍疑義，教育部業以 97 年 3 月 4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31665 號函請該會釋疑，惟該會刻正研議中。

四、綜上，教育部於本(97)年國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中已有報告，因該要點涉及公立各級學校臨時人員之適用範疇，教育部刻正與相關單位研議中，將俟研議結果另案轉知。惟仍請各校應先妥為因應，並釐清各校之臨時人員之僱傭關係，如屬委任承攬、贈與或公法救助等法律關係者(如附件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助理人員等)，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並應依各該規定程序進用。

決定：洽悉。配合案揭要點，本校各單位出缺人員如係公務人員身分，以進用公務人員為原則，暫緩進用專案工作人員；按日計酬之臨時工不宜從事涉及公權力的核心業務。

##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各用人單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預為規劃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事宜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65341 號函略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第 107 條規定，上開第 38 條規定自公布後 2 年施行。請各用人單位依上開規定預為規劃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事宜。
- 二、復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規定，96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
- 三、查本校自 96 年度起公勞保人數約在 880 人至 930 人之間，依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本校至少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27 人，目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24 人，其中 5 人為重度（極重度），每 1 人以 2 人計，合計進用人數為 29 人。
- 四、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進用身障者人數計算方式之改變及第 106 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規定，本校如有適當職務出缺時，擬賡續辦理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並超額進用，以為緩衝。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申本校教職員申請出國相關規定，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請轉知所屬依規定於出國前提出，並填寫「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出國申請表」（為簡化手續本表視同差假單），及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一)出席國際會議者請檢附大會正式邀請函，大會議程或其他文件。
  - (二)發表論文者請檢附論文接受函。
  - (三)出國研究進修者請附入學許可證。
- 二、依據「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

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教職員因公赴大陸地區須另填具「因公務事由或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二聯，由學校核轉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教職員以非公務事由進入大陸地區者，須於出國前 7 日內填具「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三、教職員申請出國，須經核准後始可出國。申請出國之日數，請確依出國所需時程，覈實提出申請；行程中如須增加訪問日數，須經事先簽准。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七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案工作人員於 5 月 1 日勞動節是否放假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有關各大專校院之專案工作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目前教育部刻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商中，俟教育部協商有具體結論後，如專案工作人員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將另函通知上開人員得於 6 個月內擇期補休。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八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申本校教職員出差相關規定，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教職員因公出差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略以，出差人員應視出差地點路程遠近及執行任務所需時間，摺節時程，酌請公差。
- 二、為配合本校 97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本校同仁於奉派出差參加訓練或開會時，如因路程及執行任務所需，須於前一天前往者，依路程所需核給半天公差為原則，請確依參加訓練或開會所需時程覈實填寫於出差申請單，並檢附相關書面證明文件。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九

報告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與實習就業輔導處合作申請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計畫」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次申請計畫共計二項：
  - (一) 計畫 1：卓越師資專業發展與提升優質師資計畫（師資培育中心提出），計畫總金額為 696 萬 6,800 元，申請教育部補助 641 萬 6,800 元，申請學校統籌款 55 萬元。

(二) 計畫 2: 推動實習輔導教師認證與訓練計畫(實習就業輔導處提出), 計畫總金額為 305 萬 3,400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 270 萬 3,400 元, 申請學校統籌款 35 萬元。

二、二項計畫申請總金額: 1,002 萬 200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 912 萬 200 元, 申請學校總籌款 90 萬元。

決定: 洽悉。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 97 學年度中英文行事曆(草稿),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7 學年度中英文行事曆, 業經教務處彙整各相關單位所提資料。

二、檢附本校 97 學年度中、英文行事曆(草稿)。(附件 5, 頁 16-21)

決議: 本案各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一週內提供教務處彙整, 並請依行政程序簽核。

### ※提案二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由: 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業已於 97 年 4 月 28 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研議, 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各院系所擬調漲 5%,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擬自 97 學年度起比照理工學院收費; 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費擬調漲 27%, 並增收琴房使用費一學期 800 元。(附件 6, 頁 22-37)

二、教育部擬於 5 月底公布 97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標準, 但本校為審慎規劃調整案, 且考量 6 月份正值學生畢業、期末考及離校期間, 召開公聽會易造成同學不便, 爰於 97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及 5 月 12 日先行舉辦新民、民雄及蘭潭校區公聽會, 廣徵師生意見後, 提本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核備。

三、有關教育部往年的學雜費調整標準主要分為辦學綜合指標(指日間部生師比 25 以下、校務評鑑有無較弱項目)、財務指標(指近 3 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平均現金結餘率均未超過 15%)、助學指標(指學校總收入應提撥 1.5% 以上, 並訂有新學年度助學計畫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依本校目前情形而言均符合調整標準。教育部 97 學年度的學雜費調整指標若修改, 本校亦將配合檢視其符合情形, 提相關會議討論後作學雜費調整案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請再檢視本校 9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說明相關資料及數字，如有謬誤請修正。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點條文案(附件 7，頁 38-40)，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使進修推廣部參與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本要點。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 97 年 5 月 1 日簽奉核可。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第十三點條文案(附件 8，頁 41-45)，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 97 年 4 月 14 日簽奉核可。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為修正本獎學金停止發給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空調設備使用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7 年 3 月 4 日第 4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決定之 97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辦理。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空調設備使用辦法」(草案)。(附件 9，頁 46-5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於 97 年 3 月份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本校行政會議規則。

二、檢附本校行政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0，頁 51-5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條文案(附件 11，頁 55-57)，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 97 年 4 月 3 日函送行政院 97 年 4 月 1 日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基準」乙份(附件 12，頁 58-61)，另行政院 94 年 8 月 8 日函定之「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推動方案」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爰配合修正本校風險管理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並對本校風險管理推動方案部分文字酌作修(補)正(附件 13，頁 62-64)，期使本案之推動更具彈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合本校「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本校現行「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助補助申請」財源新增研究生獎助學金項目。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出席國際會議增廣見聞機會，擬修正原補助辦法之交通費補助金額，擬建議將原定額補助(亞洲新台幣 1 萬元/紐、澳、歐、美、非地區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改為補助經濟艙機票費金額之 80%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 三、檢附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4，頁 65-70)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條有關申請資格部分，請確認是否須向國科會提出補助申請，未獲補助者，始得向本校提出補助申請。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校友證申請費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本(97)年 4 月 22 日召開發行校友證第三次協調會議討論。
- 二、有關校友證申請費用，擬提甲、乙二草案，恭請與會長官惠賜卓見：
  - (一)甲案：為徹底落實校友關懷，免費辦理校友證。
  - (二)乙案：經參考國內各大學校友證申請方式(附件 15，頁 71)，擬收取工本費 200 元。
- 三、檢附本校校友證申請作業要點(草案)及申請表各一份(附件 16，頁 72-74)。

決議：決議採乙案，收取工本費 200 元，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附件 17，頁 75-79)，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97 年 3 月 19 日簽會法規審查小組及相關單位惠賜卓見。
- 二、97 年 4 月 22 日召開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協調會，會議紀錄如附件。(附件 18，頁 80-81)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請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

- 一、第八條有關中心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部分，請人事室提供修正意見。
- 二、第九條條文刪除。
- 三、第十一條刪除「修訂時亦同」文字。

#### 陸、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第二點第三項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第二點第三項「獲獎學金之學生於第二至第八學期期間，若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三名，且無懲處紀錄者，得續頒榮譽獎學金」條文即結束，未作後續規範。
- 二、現請領本項獎學金之同學日益增加，對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如未符合標準者，其喪失受獎資格後，如再符合受獎標準，是否繼續頒給獎學金，未作適當之規範，故予修正「但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三名或曾受大過(含)以上之懲處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



三、增訂之條文如附件，請參閱。(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第五點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併予修正。

####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90學年設立研究生獎學金，每人每個月1,000元，94學年度提高為3,500元。依據97年1月15日修正通過之「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附件)第一點規定，其目的在「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並支援各系所及各單位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實際上，也具有吸引優秀研究生至本校就讀之功能。

二、前述要點，第五點規定、本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之分配如下：(1)各系所分配百分之六十。(2)各學院分配所屬系所金額的百分之十，統籌運用。(3)提撥百分之十四支應全校性教學助理(包括外語與基礎學科學習輔導)。(4)提撥百分之六獎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5)提撥百分之十支應圖書館工讀經費。其中提撥百分之十支應圖書館工讀經費部分，已於4月間改分配至各系所。

三、現行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辦法問題如下：

(一)金額過高，造成學校財務難以負擔。對於吸引優秀研究生亦未必有效果。

(二)再者，定額制亦過於僵化，部分系所未能落實工讀，勞逸不均。

(三)分配金額排除在職生人數，對於在職生較多之系所不平(附件)。

(四)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提撥14%為教學助理經費，其中大部分用於理工學院，對其他學院也不公平。

四、獎助學金總額度：

(一)本校每年日間部研究生總數約1500人，每生每學期繳交學雜費約2萬元，合計學雜費收入約6000萬元。

(二)若平均每一研究生13,000元(參考中正大學標準)，本校每年日間部研究生以1500人計算，獎助學金總額約為1900萬元，約占研究生學雜費收入30%。

五、獎助學金總額度之分配：

(一)設立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占8%。(預計每學期48人×2學期×5萬元=480萬元)。

(二)補助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占3%。180萬元。

(三)校統籌 TA(含補救教學)經費占 5%。300 萬元。

(四)各學院獎助學金占 14%。840 萬元。

決議：修正通過。

- 一、第三點增列分配額度流用原則，第一款「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如有剩餘，流用至第四款「各學院獎助學金」，請配合作文字修正。
- 二、第五點修正為：**本校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之補助，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第六點修正為：**本校教學助理之實施，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草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二、獎勵優秀碩士研究生到校就讀，提昇本校研究生素質。
- 三、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前三名，且前來就讀者，每人發給 5 萬元獎學金。本校目前有 43 個研究所，預計每學期發給 48 人(48 人×2 學期×5 萬元=480 萬元。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請再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依行政程序簽核，並加會副校長。

- 一、第二點「...研究生獎助學金...」修正為「...**優秀**研究生**獎學金**...」，並請正面表列獎勵對象。
- 二、第三點所稱「研究生一般招生考試」、「研究生推薦甄選招生考試」，修正為「**研究所**一般招生考試」、「**研究所**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 三、第五點有關招生報名人數標準部分請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段「即不發**改**本獎學金」，修正為「即不發**放**本獎學金」
- 四、第八點有關獎學金經費由本校研究生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提撥，修正為百分之八。

※臨時動議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發行「嘉大之友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本(97)年 4 月 22 日召開發行校友證第三次協調會議。

二、為表達本校對捐款者之感謝及關懷，研擬本校「嘉大之友卡」申請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三、檢附嘉大之友卡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一份（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款「推廣學分班報名優惠」修正為「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優惠」。

#### ※臨時動議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提「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草案」（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附件）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附件），研擬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二、配合本注意事項之訂定，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並提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第七點後段增列「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應即終止約用關係」，並於聘約中敘明。

#### 柒、散會

下午5時30分